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以港元列示)

財務業績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462,001	18,475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成本		(431,360)	(12,426)
其他收入	5	75	638
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6	6,283	83,060
員工成本	7	(12,519)	(13,690)
顧問開支		(9,417)	(5,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	(256)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撥回(撥備)		4,089	(1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7,750)	(47,385)
陳廢存貨撥備		(66,728)	—
貿易訂金撥備		—	(23,938)
其他開支		(26,099)	(14,7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738)
融資成本	8	(289)	(60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031)	(47,624)
稅務(支出)抵免	9	(44)	1,130
年內虧損	10	(96,075)	(46,49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6)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6,081)	(46,49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92,182)	(44,383)
少數股東權益		(3,893)	(2,111)
		(96,075)	(46,49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92,188)	(44,383)
少數股東權益		(3,893)	(2,111)
		(96,081)	(46,494)
每股虧損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1.46)	(0.85)
攤薄		(1.46)	(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	533
無形資產		82,001	96,059
商譽		36,592	36,5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1,625	—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	13	—	5,911
		130,548	139,09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	7,949
應收貸款	15	—	32,949
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		43,887	—
存貨	16	—	66,7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222	6,2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	13,224
持作買賣投資		16,962	20,193
可收回稅項		44	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168	8,003
		334,283	155,3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5,248	15,56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0	—	14,594
應付股東款項	18	4,199	7,597
應付稅項		118	69
衍生金融工具		—	427
		29,565	38,252
流動資產淨值		304,718	117,0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5,266	256,173
權益			
股本		71,580	43,720
儲備		362,082	206,9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3,662	250,676
少數股東權益		627	4,520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977	977
總權益		435,266	256,17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前提早採納該準則。

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更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營運分部須重整及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基準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該修訂本規定須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次，反映計量時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倘餘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十分關鍵，則須要列入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本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是以任何貨幣之固定金額購入實體之固定數量股本工具，而實體按比例分配該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予所有現有之同級別非衍生股本工具持有人，則被分類為股本工具。本公司已提早採納此修訂本，並將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供股予公司股東之賬務處理呈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股本工具。提早採納此修訂並未對本集團呈報之業績、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3.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	460,117	16,200
財務顧問服務	1,364	1,383
貸款之利息收入	520	892
	<u>462,001</u>	<u>18,475</u>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各分部之組織及管理均為獨立。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
-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以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 融資 — 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資本 市場活動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u>460,117</u>	<u>1,364</u>	<u>520</u>	<u>462,001</u>
業績				
分部業績	<u>(94,300)</u>	<u>(5,286)</u>	<u>3,697</u>	<u>(95,889)</u>
其他收入				75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允價值變動				427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 大股東款項撥回				4,0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44)
融資成本				<u>(289)</u>
除稅前虧損				<u>(96,031)</u>

二零零九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資本 市場活動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u>16,200</u>	<u>1,383</u>	<u>892</u>	<u>18,4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6,286)</u>	<u>(33,267)</u>	<u>(14)</u>	<u>(139,567)</u>
其他收入				6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738)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允價值變動				112,370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 大股東款項撥備				(10,0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26)
融資成本				<u>(601)</u>
除稅前虧損				<u>(47,624)</u>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光伏業務	171,740	227,296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17,721	20,197
融資	28,814	33,014
未分配資產	<u>246,556</u>	<u>13,918</u>
綜合資產總值	<u>464,831</u>	<u>294,425</u>
光伏業務	14,315	12,524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3,003
融資	16	16
未分配資產	<u>15,234</u>	<u>22,709</u>
綜合負債總額	<u>29,565</u>	<u>38,252</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已計入以下金額：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及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2,997	(13,807)	2,859	(15,503)	—	—	5,856	(29,310)	427	112,370	6,283	83,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	(25)	—	—	—	—	(31)	(25)	(228)	(231)	(259)	(256)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	—	—	—	(14,058)	(14,058)	—	—	(14,058)	(14,0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7,750)	(47,835)	—	—	—	—	(7,750)	(47,835)	—	—	(7,750)	(47,835)
陳廢存貨撥備	(66,728)	—	—	—	—	—	(66,728)	—	—	—	(66,728)	—
貿易訂金撥備	—	(23,938)	—	—	—	—	—	(23,938)	—	—	—	(23,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	—	—	—	—	—	—	56	37	56	3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分佈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來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884	2,275
中國	460,117	15,639
美國	—	561
	462,001	18,475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4	2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9	—
匯兌收益淨額	52	—
其他	—	610
	75	638

6.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5,856	(29,3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27	112,370
	<u>6,283</u>	<u>83,060</u>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1,961	13,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8	578
	<u>12,519</u>	<u>13,690</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u>289</u>	<u>601</u>

9. 稅項支出(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
	<u>—</u>	<u>—</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44	(1,130)
	<u>44</u>	<u>(1,13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降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收入)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6,031)</u>	<u>(47,62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5,845)	(7,8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1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43	166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9)	(18,61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82	13,429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289	11,76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	(1,130)
年內稅項支出(收入)	<u>44</u>	<u>(1,13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約為369,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303,000港元)及14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321,000港元)。可扣減暫時差異主要因陳廢存貨撥備及呆壞賬撥備導致。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此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計入：		
核數師酬金	1,900	2,014
壞賬撇銷	614	903
匯兌虧損淨額	—	441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4,049	3,661
— 其他資產	169	169
	<u>6,732</u>	<u>10,198</u>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而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2,1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38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15,523,000股(二零零九年：5,223,575,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假設行使將使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股東有權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已就供股之影響於兩個年度內作出追溯調整。

13.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大股東提供墊款15,91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部分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仍不確定，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10,000,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聯營公司之大股東向本集團還款10,000,000港元，故於年內將呆壞賬4,089,000港元撥回至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損益內。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750	54,664
減：呆壞賬撥備	(7,750)	(46,715)
	<u>—</u>	<u>7,949</u>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u>—</u>	<u>7,949</u>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在首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無法收回其餘款項，故已就應收賬款結餘作出悉數撥備約7,750,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6,715	—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7,750	46,715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46,715)	—
年末結餘	<u>7,750</u>	<u>46,715</u>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6,640	49,589
減：呆壞賬撥備	(16,640)	(16,640)
	<u>—</u>	<u>32,949</u>

該等款項指於貸款業務中應收客戶之貸款。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每年以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還款期為支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4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2,94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尚未逾期，於報告期末亦無減值。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貸款賬面值之款項已累計減值虧損16,640,000港元。由於借方已清盤，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無法收回款項。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640	16,3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0
年末結餘	<u>16,640</u>	<u>16,640</u>

16.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光伏硬件及設備	—	66,7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與多名潛在客戶就銷售存貨進行磋商，惟並無就該等磋商達成協議。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總結認為可能無法在可見將來向其他客戶銷售存貨。據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陳廢存貨作出66,728,000港元之撥備。

1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訂金 (附註i)	23,938	23,938
預付款項	6,538	15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684	361,129
減：呆壞賬撥備	(23,938)	(379,000)
	<u>8,222</u>	<u>6,219</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9,000	354,6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328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355,062)	—
年末結餘	<u>23,938</u>	<u>379,000</u>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台灣華基支付貿易訂金23,938,000港元。

由於台灣華基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無法收回支付予台灣華基之訂金。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損益內就貿易訂金作出悉數撥備23,938,000港元。

(ii)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8. 應收(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由一名主要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公司代表本集團接收之經營付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詳情(包括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0日內	—	986
超過360日	986	—
	<u>986</u>	<u>986</u>
客戶訂金	10,850	4,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12	10,079
	<u>25,248</u>	<u>15,565</u>

20. 股東貸款

該款項代表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墊付之貸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計息，並於年內全數償還。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日後有關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8	2,4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3	640
超過五年	22	—
	<u>1,343</u>	<u>3,13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應付之租金。租賃平均為期兩年(二零零九年：兩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續訂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有租金。

22.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第三方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1376港元認購合共2,180,232,558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光電建築一體化之相關業務。

儘管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三項主要的業務：光伏業務、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融資業務。

光伏業務

在回顧年度內，由於本公司的12條5兆瓦光伏薄膜生產線設備業務已取得一定進展，故光伏業務分部錄得收入460,1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00,000港元)。

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在回顧年度內，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分部的營業額為1,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3,000港元)，分部虧損為5,2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3,267,000港元)。

金融業務

在回顧年度內，金融業務的營業額為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2,000港元)，分部收益為3,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000港元)。

總結

關於與合作夥伴中國源暢太陽能公司所訂立有關購買30條5兆瓦光伏薄膜生產線設備的協議，本公司已展開12條5兆瓦光伏薄膜生產線設備的建設工程，並已向客戶收訖工程款項。本公司的承包商將繼續進行組裝工程及建造該批生產線設備，預計完成該12條生產線設備的事宜將於本年度業績內載列。

為了加強與中國源暢太陽能公司的合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與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5%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8%。董事會相信，中國源暢太陽能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位重要戰略性投資者。

本公司很榮幸能有一位新的戰略性夥伴——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配售2,180,232,558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46%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3.34%。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為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為於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超過十年之國有資產管理企業，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行業、電子媒體、電訊及酒店行業之企業投資平台、建築及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中國財政部二零零九年三月宣佈之政策，中央政府將對大中城市之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項目以及鄉村和邊遠地區之離網項目實施補貼政策。本集團將藉此機會通過廣東廣晟之網絡在大中華開發大規模之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項目。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包括在樓宇外牆(如樓頂或幕牆)結合光電模組。透過同時作為樓宇外牆材料及發電機，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可以節省材料及電力成本，以及加強樓宇建築特色。

華基光電致力於大中華發展具潛力的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和項目，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本集團須維持雄厚的內部財務資源以開發光電建築一體化業務，以滿足市場對中國嶄新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計劃的需求。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62,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75,000港元)。

上升是主要由於光伏薄膜市場變動，加快交付時間表之進度。為確保本集團滿足光伏薄膜產業之增長，本公司專注修訂及改進製造技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2,1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383,000港元)。年內應佔虧損主要由於：

- a) 年內已就陳廢存貨作出撥備66,7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b) 年內已產生顧問開支9,4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27,000港元)。
- c) 於回顧年度內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7,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385,000港元)。
- d) 無形資產攤銷14,0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5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04,7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078,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5,1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3,000港元)。增幅是主要由於完成發行認股權證及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130%(二零零九年：40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無抵押固定年期之股東貸款及未償還本集團股東無抵押款項計算之債務為4,1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191,000港元)。

功能貨幣之變更

二零零九年，基於香港會計準則中所列若干重要指引，本公司決定將功能貨幣由美元轉為港元，有關指引包括：

1. 若干以港元列賬之重大業務合約；
2. 所有以港元列賬之公司融資活動；
3. 大部分以港元列賬之資本支出；及
4. 以港元列賬之經營支出。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功能貨幣之變更，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水平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0.034港元進行私人配售，發行751,98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各賦予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0.52港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購額合共為391,029,600港元。年內，概無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獲行使，而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2,186,000,929股供股股份。因此，當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後，2,186,000,929股新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13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方亦將獲授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可於期權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需全部（但非部份）按每股期權股份0.15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期權股份，惟須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方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年內，概無認購期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按發行價0.023港元發行1,131,6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各獲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0.14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總額最多為158,424,000港元。年內，概無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獲行使。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回顧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於以下情況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刊登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